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ifeTec (Holdings)與上海銘佳訂立該協議，據此LifeTec (Holdings)已同意出售及上海銘佳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名義代價為7.8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訂約雙方**

(i) LifeTec (Holdings)，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

(ii) 上海銘佳，一間主要從事銷售化工產品及原料之公司(買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銘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之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將出售的資產**

待售股份，即LifeTec Pharmaceutical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及付款

出售事項之名義代價(「代價」)7.80港元乃訂約雙方參考(i) LifeTec Pharmaceutical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0港元之經審核淨負債；及(ii) LifeTec Pharmaceutical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之虧損業績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代價將於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後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支付：(i)以LifeTec (Holdings)為祁付人名義開出之銀行匯票或支票；(ii)向LifeTec (Holdings)之銀行賬戶(或其他由LifeTec (Holdings)通知上海銘佳的付款賬戶)以同日港元價值作出電子轉賬；或(iii)該協議訂約雙方可能同意之任何其他方式。

交易將於該協議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完成。

## 有關LIFETEC PHARMACEUTICAL的資料

LifeTec Pharmaceutical，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LifeTec Pharmaceutic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下表載列LifeTec Pharmaceutical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LifeTec Pharmaceutical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06.8	81.1
稅前(虧損)盈利淨額	(0.3)	1.2
稅後(虧損)盈利淨額	(0.3)	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6.4	13.8
淨(負債)	(153.5)	(20.0)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LifeTec Pharmaceutical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將不會綜合於本集團未來之財務報表。根據LifeTec Pharmaceutical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負債約20,000,000港元及名義代價7.80港元計算，本公司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將錄得約20,000,000港元之收益。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因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損益將視乎LifeTec Pharmaceutical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而定。出售事項之名義所得款項將保留作本集團之內部資源。

##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開發、供應及銷售電子博彩系統，以及研究、開發及銷售生物製藥產品之業務。

LifeTec (Holdings)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鑑於LifeTec Pharmaceutical集團於過去數年錄得淨負債並持續虧損，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公司出售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並因而強化其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LifeTec (Holdings)與上海銘佳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LifeTec (Holdings) 根據該協議向上海銘佳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ifeTec (Holdings)」	指	LifeTe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LifeTec Pharmaceutical」	指	LifeTec Pharmaceutic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LifeTec Pharmaceutic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feTec (Holdings) 實益擁有
「上海銘佳」	指	上海銘佳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銷售化工產品及原料之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雪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以達先生、Li John Zongyang 先生及關顯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 僅供識別